

## 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兒童健康與照護：食品衛生安全-廚工」(安全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增強幼兒園廚房從業人員食品衛生與烹調知能。
- (二)提供營養衛生教育提升相關人員營養健康飲食觀念。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衛生局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電話：531-6668 分機 510。林憶璇 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視聽教室(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 六、參加對象：

- 1. 新竹市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廚工或供膳人員 (含代理廚工)。
- 2. 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或依據身分別核予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 8 小時(廚工當日請自備大頭照片 2 吋 2 張)。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本市幼兒園廚工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6 月 22 日~07 月 10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至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廚房工作人員及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7：50~8：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北門附幼團隊	
8：00~9：00	食品中毒停看聽	陳淑莉	中華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9：00~10：00			
10：10~10：20	中場休息		
10：20~12：00	廚房衛生管理	陳淑莉	中華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5：00	聰明擇食、安心飲食 ~了解食安問題~ ~校園午餐食材安全把關~	林秀珠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營養師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7：00	健康飲食膳食設計 ~了解孩子的飲食危機~ ~如何照顧孩子的飲食健康~	林秀珠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營養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陳淑莉 助理教授</p>	<p>現職：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p> <p>學/經歷：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系 兼任助理教授</p> <p>專長：餐飲服務品質管理、餐飲衛生安全、會議活動管理、展覽活動管理</p>
<p>林秀珠 營養師</p>	<p>現職：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營養師 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理事</p> <p>學歷：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研究所</p> <p>相關經歷： 1.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專員 2. 盛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3.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食品稽查員 4. 新竹市中華大學餐旅管理系兼任講師 5.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監評委員 6. 衛生福利部餐飲 HACCP 外部稽核委員 7. 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總幹事、常務理事</p> <p>專長：校園午餐膳食規劃、團體膳食設計製備、餐飲衛生安全管理、餐飲 HACCP 查核輔導管理、食品安全查核、膳食療養、學童營養</p>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4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